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LIN JIU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2)

- 1. 提名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
- 2. 提名第六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候選人**
- 3. 第六屆董事會相關董事任期內報酬**
- 4. 第六屆監事會相關監事任期內報酬**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行第五屆董事會及本行第五屆監事會任期接近屆滿，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會與本行監事會(「監事會」)擬進行換屆選舉。於2024年3月27日，本行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董事會會議」)通過決議，建議提名郭策先生、梁向民先生、袁春雨先生、劉向植先生、張玉生先生、吳樹君先生、張立新先生、王瑩女士、孫甲夫先生、方緯谷先生、金曉彤女士、安明友先生及尹小平先生作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並提交本行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選舉。於2024年3月27日，本行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監事會會議」)通過決議，建議提名戴昀弟女士、劉建新先生、董帥兵先生及胡國環女士為本行第六屆監事會(「第六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候選人，並提交股東週年大會選舉。在董事會會議及監事會會議上，董

事會及監事會亦分別通過了關於第六屆董事會相關董事任期內報酬的議案和第六屆監事會相關監事任期內報酬的議案，該等議案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1. 提名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

經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董事會建議提名第六屆董事會候選人如下：

執行董事 ： 郭策先生、梁向民先生及袁春雨先生

非執行董事 ： 劉向植先生、張玉生先生、吳樹君先生、張立新先生及王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孫甲夫先生、方緯谷先生、金曉彤女士、安明友先生及尹小平先生

本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上述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名單，以產生第六屆董事會。上述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履歷及與彼等委任相關的其他信息載於本公告之附錄一。

上述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均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對董事任職資格的要求，董事候選人劉向植先生、安明友先生及尹小平先生三人的任職資格尚待監管機構核准。如獲委任，本行將與上述各董事候選人訂立董事服務協議。根據公司章程規定，除非根據適用的法律與法規的要求作出調整，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可以連選連任。其中：郭策先生、梁向民先生、袁春雨先生、張玉生先生、吳樹君先生、張立新先生、王瑩女士、孫甲夫先生、方緯谷先生及金曉彤女士十人的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選舉彼等為本行董事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劉向植先生、安明友先生及尹小平先生三人的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選舉彼等為本行董事，且任職資格經監管機構核准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行董事的具體薪酬方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審議，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執行董事的薪酬按照本行薪酬管理辦法執行，主要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福利性收入等構成，其中績效薪酬主要根據年度履行崗位職責和完成工作業績等情況確定。非執行董事不在本行領取薪酬。第六屆董事會相關董事任期內報酬的信息請參見本公告中相關信息。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上述各董事候選人已分別確認：(i)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i)沒有在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iv)於本公告日期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及(v)概無其他資料及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沒有任何其他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

上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分別進一步確認：(i)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有關獨立性標準；(ii)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行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提名之時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亦認為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2. 提名第六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候選人

經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監事會建議提名第六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候選人如下：

非職工監事：戴昀弟女士、劉建新先生、董帥兵先生及胡國環女士

本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上述第六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候選人名單，以產生第六屆監事會。上述第六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候選人的履歷及與彼等委任相關的其他信息載於本公告之附錄二。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亦應有本行職工代表監事，且職工代表監事的人數不低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本行將適時召開職工代表大會以選舉第六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如獲委任，本行將與上述各非職工監事候選人訂立監事服務協議。根據公司章程規定，除非根據適用的法律與法規的要求作出調整，第六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的任期為三年，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選舉彼等為本行監事之日起，任期屆滿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可以連選連任。

本行監事的具體薪酬方案經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議後提交監事會審議，由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職工監事的薪酬按照本行薪酬管理辦法執行，主要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福利性收入等構成，其中績效薪酬主要根據年度履行崗位職責和完成工作業績等情況確定。股東監事不在本行領取薪酬。第六屆監事會相關監事任期內報酬的信息請參見本公告中相關信息。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上述各非職工監事候選人已分別確認：(i)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i)沒有在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iv)於本公告日期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及(v)概無其他資料及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沒有任何其他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

3. 第六屆董事會相關董事任期內報酬

根據本行實際經營情況，參照同業標準，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第六屆董事會相關董事任期內報酬事宜的議案，具體方案如下：

- (1) 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的薪酬按照本行相關薪酬管理辦法執行。
- (2) 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不在本行領取薪酬。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居於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40,000港元／年。
 - 居於中國內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民幣100,000元／年。

上述議案尚需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4. 第六屆監事會相關監事任期內報酬

根據本行實際經營情況，參照同業標準，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第六屆監事會相關監事任期內報酬事宜的議案，具體方案如下：

- (1) 職工監事：職工監事的薪酬按照本行相關薪酬管理辦法執行。
- (2) 外部監事：人民幣50,000元／年。
- (3) 股東監事：股東監事不在本行領取薪酬。

上述議案尚需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一份載有上述議案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jtnsh.com)刊載，並按本行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寄發予本行H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策

中國長春
2024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策先生、梁向民先生及袁春雨先生；非執行董事崔強先生、張玉生先生、吳樹君先生、張立新先生及王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秋華女士、方緯谷先生、韓麗榮女士、金曉彤女士及孫甲夫先生。

*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附錄一 第六屆董事會候選人簡歷

郭策先生，1968年10月出生，自2023年3月起擔任本行黨委書記。自2023年9月起擔任本行執行董事，並自2023年11月起擔任本行董事長。加入本行之前，郭先生自1991年11月至2000年3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長春市南大街支行信貸科信貸員；自2000年3月至2000年11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吉林省分行營業部副主任科員；自2000年11月至2001年5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吉林省分行營業部辦公室秘書科科長；自2001年5月至2001年12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吉林省分行營業部經營綜合處副處長；自2001年12月至2003年3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吉林省分行營業部綜合計劃處副處長；自2003年3月至2006年3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吉林省分行營業部公司業務處副處長；自2006年3月至2007年4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長春二道支行副行長(副處級，主持工作)、黨總支書記；自2007年4月至2010年12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長春二道支行行長(正處級)、黨總支書記；自2010年12月至2011年6月擔任華夏銀行長春分行籌備組成員；自2011年6月至2011年7月擔任華夏銀行長春分行副行長；自2011年7月至2020年3月擔任華夏銀行長春分行副行長、黨委委員；自2020年3月至2020年12月擔任華夏銀行長春分行管理人員(候任吉林銀行首席風險官)；自2020年12月至2021年1月擔任吉林銀行候任首席風險官；自2021年1月至2021年2月擔任吉林銀行候任首席風險官、兼總行資產保全部(特殊資產經營部)總經理；自2021年2月至2021年4月擔任吉林銀行首席風險官、兼總行資產保全部(特殊資產經營部)總經理；自2021年4月至2021年10月擔任吉林銀行首席風險官；自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擔任吉林銀行首席風險官、長春分行黨委書記；自2021年12月至2023年3月擔任吉林銀行長春分行黨委書記、行長。郭先生於1991年7月本科畢業於吉林財貿學院(現稱吉林財經大學)，主修金融專業。

梁向民先生，1966年2月出生，自2016年4月起任本行執行董事，並自2019年6月起，擔任本行副董事長。梁先生於1985年8月加入本行的前身，自1985年8月至1988年7月及自1990年7月至1993年6月擔任春陽信用社的信貸業務職員、記賬員及農業貸款會計；先後自1993年6月至1994年8月及自1994年8月至1996年2月擔任九台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的人事監察科科員及營業部副主任；自1996年2月至2006年4月先後擔任龍家堡信用社副主任及主任；自2006年4月至2007年10月擔任九台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營業部主任；自

2007年10月至2008年12月擔任九台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長春開發區分社副主任；自2008年12月至2010年8月擔任本行行長助理；自2010年8月至2019年10月擔任本行副行長；自2014年8月至2019年8月擔任本行首席運營官；自2019年10月至2021年6月擔任本行行長。梁先生於1990年7月於中國農業銀行吉林職工中等專業學校完成農村金融學學業，於2007年1月函授專科畢業於長春金融高等專科學校，主修金融。

袁春雨先生，1972年12月出生，自2012年12月起擔任本行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袁先生於2010年11月加入本行，先後擔任或兼任辦公室主任、創新業務部總經理、董事會辦公室主任等職務，自2021年10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加入本行之前，袁先生自1995年7月至2002年8月擔任九台市就業服務局科員及科長；自2002年8月至2004年2月擔任九台市委市政府政策研究室社會事務科科長(後備幹部鍛鍊)。並自2004年2月至2007年6月調入九台市政府辦公室任掛職鍛煉副主任；自2007年6月至2007年10月擔任九台市政府辦公室主任助理；自2007年10月至2010年11月擔任九台市政府辦公室副主任。袁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河北地質學院(現稱河北地質大學)，主修涉外經濟管理。

截至本公告日期，袁先生以實益擁有人的性質持有本行60,815股內資股。

劉向植先生，1985年9月出生，現任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吉林信託」)南京信託業務部總經理、四級司員。劉先生自2010年7月至2016年3月任吉林信託北京信託二部項目經理；2016年3月至2017年1月任吉林信託北京信託二部總經理助理；2017年1月至2019年1月任吉林信託北京信託一部總經理助理；2019年1月至2021年7月任吉林信託北京信託一部副總經理；2021年7月至2022年5月任吉林信託北京信託一部副總經理、六級司員。劉先生於2008年7月本科畢業於哈爾濱商業大學，主修統計學專業；於2010年6月研究生畢業於吉林大學，主修金融學專業。

張玉生先生，1950年5月出生，自2015年4月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1970年8月至1977年10月擔任雙陽區鹿鄉鎮團委書記；自1977年11月至1980年3月擔任雙陽區奢嶺鄉黨委副書記；先後自1980年4月至1983年11月擔任雙陽區鹿鄉鎮黨委副書記及自1983年12月至1987年6月擔任雙陽區鹿鄉鎮黨委書記；自1987年6月至1990年9月擔任雙陽區鄉鎮企業管理局局長；自1990年9月至1993年3月擔任長春市鄉鎮企業局礦建處處長；自1993年3月至2001年5月擔任長春市第四建築公司總經理；自2001年5月起至2010年9月擔任本行股

東長春華星建築有限責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兼總經理；自2010年9月起為長春華星建築有限責任公司股東之一。張先生於1993年12月畢業於遼寧刊授黨校，主修經濟學；於1999年7月函授專科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主修工業與民用建築工程管理。此外，張先生於2003年8月獲吉林省人事廳認證為高級經濟師。

張玉生先生曾為吉林華星新型建築材料有限責任公司(於2006年4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批發及零售免燒磚及牆體板業務，並於2015年9月2日通過註銷登記解散)的董事。張先生確認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公司解散，且並不知悉其因上述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其參與上述公司營運主要是由於擔任該公司董事職責所需，於解散該公司過程中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及不法行為，而該公司於解散或撤銷註冊時具有償債能力。

截至本公告日期，長春華星建築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行417,742,818股內資股。張先生擁有長春華星建築有限責任公司60%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長春華星建築有限責任公司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吳樹君先生，1959年11月出生，自2012年12月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吳先生自1997年9月至2001年7月擔任雙陽區建築總公司項目經理；自2001年8月至2003年2月擔任長春萬興工程有限公司項目經理；自2004年3月至2014年12月擔任本行股東長春鼎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總經理，自2015年1月起為長春鼎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股東之一。吳先生於2001年7月函授專科畢業於長春工程學院，主修土木工程。

截至本公告日期，長春鼎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持有本行140,805,193股內資股。吳先生擁有長春鼎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88%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長春鼎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張立新先生，1977年9月出生，自2021年8月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2000年7月至2002年12月，擔任吉林遠大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主管；自2003年1月至2005年12月，擔任中鴻信建元會計師事務所吉林分所審計部主任；自2006年1月至2007年11月，在吉林省廣播電視信息網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工作，先後擔任審計部副主任(主持工作)、計劃財務部副主任(主持工作)、計劃財務部主任等職務。張先生自2011年6月至2012年5月擔任吉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2012年5月至2018年1月擔任吉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總

經理助理兼財務總監；自2018年1月起擔任吉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總經理助理兼財務總監。自2020年8月，擔任吉視傳媒文化產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同時擔任吉林東北亞大數據創業服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張先生於2000年7月本科畢業長春稅務學院(現吉林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學(註冊會計師專門化)專業。張先生於2002年11月獲財政部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資格，於2018年11月獲吉林省財政廳頒發的正高級會計師資格。

王瑩女士，1984年12月出生，自2021年8月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王女士於2010年4月加入研奧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長春研奧電器有限公司，自2010年4月至2016年5月，擔任長春研奧電器有限公司人力資源專員、董事會秘書、黨支部副書記、工會主席等職務；自2016年6月至2016年11月，擔任長春研奧電器有限公司證券事務代表、黨支部副書記、工會主席職務；自2016年11月起擔任研奧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923)證券事務代表、黨支部副書記、工會主席職務。王女士於2010年4月碩士研究生畢業於長春工業大學，主修社會學人力資源專業。王女士於2016年10月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業從業人員資格證書；2017年7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2019年9月取得美國項目管理協會項目管理專業人士資格認證(PMP)的項目管理資格證書；2020年1月取得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職業資格；2020年12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後續培訓結業證書。

孫甲夫先生，1972年11月出生，自2021年8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自2001年7月至2019年5月，先後任吉林吉大律師事務所律師、主任、高級合夥人等；自2019年5月至2022年8月任吉林創一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自2022年8月起任吉林攸同律師事務所主任，2024年1月起任吉林攸同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孫先生現為吉林省法學會商法

學研究會常務理事，吉林大學法學院刑事合規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長春市律師協會公司法律委員會副主任，吉林省律師協會企業合規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吉商聯合會副主席（法律委員會主任）。孫先生於2001年6月本科畢業於吉林大學，主修法律專業。孫先生於2018年11月，獲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資格。

方緯谷先生，1977年3月出生，自2021年9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現為通力律師事務所管理合夥人，香港執業律師並於英格蘭及威爾士取得律師資格（非執業）。方先生擁有多多年企業和商業律師經驗，專門從事合併與收購、資本市場交易、企業重組及一般企業融資以及商業事務，包括於香港交易所主板及GEM板（前稱創業板）首次公開招股及上市項目中擔任發行人或保薦人／包銷商的香港律師。在加入通力之前，方先生曾在香港多間大型國際律師事務所任職。方先生現任運輸及房屋局下設上訴委員會（房屋）成員、社會福利署下設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成員、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審裁團成員以及香港罕有骨骼疾病基金會（為罕見遺傳性骨病兒童而設立的慈善機構）法律顧問。自2014年至2020年擔任香港罕見疾病聯盟副主席及自2016年至2020年擔任保安局下設人事登記審裁處審裁員。方先生於1999年12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

金曉彤女士，1964年5月出生，自2021年8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女士自1995年1月起在吉林大學商學院任教，歷任講師、副教授；2005年12月至今為吉林大學商學與管理學院（前吉林大學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及市場營銷方面的教學與研究工作。2005年9月至2006年9月在加拿大Brock大學作訪問學者。金女士2016年成為國務院特殊津貼獲得者，2012年成為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重大課題攻關項目首席專家，2020年獲評吉林大學「領軍教授」。金女士現為中國高等院校市場學會副會長、吉林省商品流通學會副會長、中國管理學會市場營銷專業委員會委員、國家留學基金委訪問學者（含博士後／高水平研究生派出計劃）項目終審專家、國家博士後面上項目與特殊資

助項目匿名評審專家、吉林省社會科學「十四五」規劃管理學學科專家。金女士於1986年7月獲長春大學工業經濟專業學士學位；於1991年12月獲吉林大學國民經濟計劃與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於2003年7月獲吉林大學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

安明友先生，1972年7月出生。安先生自2004年7月起，在長春稅務學院(現吉林財經大學)任教，歷任講師、副教授等，2013年9月起被聘為教授。現為吉林財經大學財政學教授，吉林省農業經濟學會副理事長，中共吉林省委決策諮詢委員，吉林省人大常委會立法諮詢專家，吉林省政府決策諮詢委員，吉林省財政學會常務理事，並自2020年12月起擔任迪瑞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300396)獨立董事。安先生於1996年7月獲吉林農業大學農業經濟管理學士學位；於2004年7月獲長春稅務學院會計學碩士學位；於2011年6月獲南開大學經濟思想史博士學位。

尹小平先生，1962年4月出生。尹先生自1986年9月至1989年7月在吉林財貿學院(現吉林財經大學)任助教；自1992年1月至1994年7月在吉林大學日本研究所任助教、講師；自1994年9月起，在吉林大學東北亞研究院任教，歷任講師、副教授等，2005年1月起被聘為教授。現為吉林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全國日本經濟學會理事，吉林省經濟法研究會常務理事，《現代日本經濟》雜誌編輯委員。尹先生自20世紀90年代初以來，一直在吉林大學從事世界經濟、日本經濟以及東北亞區域經濟的教學與研究工作，自1997年4月至1998年4月，在日本國關西學院大學經濟學部擔任客座研究員；自2007年4月至2007年10月在日本國西南學院大學商學部擔任講座教授；自2013年4月至2013年10月在日本國同志社大學經濟學部擔任講座教授；自2015年9月至2016年6月在日本國關西學院大學經濟學部擔任講座教授。尹先生於1986年7月獲吉林財貿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於1991年12月獲吉林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99年12月獲吉林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附錄二 第六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候選人簡歷

戴昀弟女士，1963年10月出生，現任長春財經學院管理學院教授、副院長。戴女士自1987年7月至1991年3月任吉林農業科技學院經管系教師，自1991年4月至1997年2月任吉林農業大學食品工程學院教師、助教，自1997年3月至2004年9月任吉林農業大學食品科技開發公司總經理，自2004年10月至2007年12月任吉林農業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副教授，2008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吉林農業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自2013年3月至2019年12月任長春財經學院管理學院教授，自2020年1月起任長春財經學院管理學院教授、副院長。戴女士現任吉林省物流與供應鏈學會副會長、吉林省財政學會理事、吉林省一流本科專業負責人、教育部學位評審專家。戴女士擁有吉林省科技廳戰略規劃處評審專家、吉林省物流師、快遞員職業資格高級考評員等資格。戴女士於1987年7月畢業於吉林農業大學農牧經濟管理專業，獲學士學位；2003年6月畢業於東北師範大學MBA工商管理專業；2014年6月畢業於吉林農業大學農業經濟管理專業，獲博士學位。

劉建新先生，1970年5月出生，現任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天津分所質量控制負責人。劉先生自1993年9月至2001年8月任天津市國際信託投資公司財務部門主管會計，自2001年8月至2011年12月任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天津分所項目經理、部門副經理，自2012年1月至2019年9月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天津分所高級經理、部門經理，自2019年10月至今任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天津分所質量控制負責人。劉先生於1997年5月經國家人事部批准取得會計師資格，於2001年11月經天津市註冊會計師協會批准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劉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工業管理工程專業，獲學士學位。

董帥兵先生，1972年8月出生，現任升圓律師事務所專職律師。董先生自1992年3月至1995年7月任九台市司法局科員，自1995年3月至2009年8月任九台市人民法庭庭長，自2009年8月至2014年4月為吉林今典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自2014年4月至2018年1月為吉林義理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自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為吉林維岳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自2020年12月至2023年6月，任海南衡佑律師事務所主任，2023年6月至2023年10月為吉林享和律師事務所專職律師，2023年10月轉入升圓律師事務所任專職律師。董先生於1992年7月專科畢業於長春大學政治專業，於2000年12月畢業於吉林大學經濟法專業，獲學士學位。

胡國環女士，1963年8月出生，胡女士自1987年7月至1988年8月任吉林農墾特產專科學校經濟管理系教師，自1988年8月至2007年6月任吉林省農業銀行幹部中等專業學校教師，自2007年6月至2018年7月在吉林省農業銀行工作，自2018年7月退休。胡女士於1987年7月畢業於吉林農業大學農業經濟管理專業，獲學士學位。

截至本公告日期，胡女士以實益擁有人的性質持有本行4,001,953股內資股。